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7062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

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(国办发〔2006〕8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

机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，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，明确主体功

能区的范围、功能定位、发展方向和区域政策。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是“十一五”规划中的一项新举措，涉及各

地区自然条件、资源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涉及全国人口分布、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，涉及国家区域协调发展

布局等，需要各有关方面广泛参与，深入研究，科学论证。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一、目的和意义 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，就是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，统筹考

虑未来我国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、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，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、重点开发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

发四类主体功能区，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，规范空间开发秩序，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结构

，实现人口、经济、资源环境以及城乡、区域协调发展。按主体功能区对全国国土空间发展方向和要求进行定位，是在

区域发展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实施“五个统筹”的重大举措，也是提高宏观调控水平的重要保证，有利于维护自然

生态系统和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区、各部

门必须高度重视，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，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工作步骤

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提出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基本思路，制定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的指导意见，编制完成《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》。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（2006年10-12月）：

- 1.全面开展基础研究。主要研究主体功能区划理论方法、指标体系和主体功能区划分标准，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支撑体系，全国主体功能区划方案及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发展方向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框架等。同时，在东部、中部、西部和东北地区各选择1-2个典型地区，组织开展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的划分标准和方法等研究，为确定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划技术大纲提供基础。
- 2.研究形成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基本思路，在此基础上制定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的指导意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